

◆ 2006年 ◆

全国法律硕士联考 复·习·精·要

综合课32讲

北京万国学校 组 编
季 宏 审 定
季 宏 袁 刚 等 编写

本书以32个精要平台，全面剖析了法理学、中国宪法学、中国法制史的学科内容，并从法硕联考应试角度有针对性地研究了重点、难点和命题点所在，从而解决了广大考生备考综合课，不知哪些知识是重点，不知重点知识的考查角度及不同知识点之间如何关联的困扰。特别是，本书在中国法制史部分，将古代法制史按立法、刑事、民事、行政、司法等线索进行了“串讲”，使读者达到事半功倍的复习效果。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年全国法律硕士联考复习精要 ——综合课 32 讲

北 京 万 国 学 校 组 编
 季 宏 审 定
季 宏 袁 刚 等 编 写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6 年全国法律硕士联考复习精要——综合课 32 讲/
季宏、袁刚等编写.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9
(2006 年全国法律硕士联考复习精要系列丛书)
ISBN 7-80217-109-1

I .2… II .①季… ②袁… III .法律-研究生-入学
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02403 号

2006 年全国法律硕士联考复习精要——综合课 32 讲
季 宏 袁 刚 等编写

责任编辑 林志农 沈 莹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63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607 千字
印 张 31.875
版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109-1
定 价 135.00 元(全三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任何考试都存在规律性的东西。关键的是我们能否感知，并在该规律的指引下针对性的复习。法硕联考的基础是“大纲”和“指南”。对付法硕联考，我们必须熟读“指南”。但不能死记硬背，必须有针对性地进行复习：对法硕联考一直考查的知识点，重点把握，决不放松；对法硕从不考查的知识点，少关注；对法硕较少考查的知识点，稍作关注。只会用选择题考查的知识点，注意理解；对会用主观题考查的知识点，在理解的基础上准确记忆。至于这种“针对性”，不可能直接从“大纲”和“指南”中得出，必须另辟蹊径。2000年以来的法硕联考真题，是联考实践的长期积累，我们从中可以分析出我们想要的一切：可以把握其考查重点和考查方法。法条，是任何学习法律的人必须面对的问题。理解法条并能够灵活运用，是法律人孜孜追求的目标。法硕联考对法条运用能力的考查是一贯始终的。

综上，我们要能在法硕联考中取胜，惟一的方法就是指南、真题、法条三结合。为此，我们编写了此套复习精要，力图在这方面有所突破。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套书集粹了北京万国学校法硕联考培训的经验和智慧，她是万国学校法硕联考培训中一直秉承的“指南、法条、真题——三位一体”培训理念的总结。

本套书共有三分册，《综合课 32 讲》、《民法 20 讲》和《刑法 20 讲》，完全依据 2006 年法硕联考考试大纲和指南编写而成。每个分册的编写体例都是一致的，模拟了一个考生的复习过程，体现了复习规律和技巧。

每分册“精要”的排列大体按照“大纲”的章节顺序。但在中国法制史的古代部分，编者打破了章节的时间顺序，而是基本上按照专题，分别阐述古代中国立法、古代刑罚适用原则、古代刑罚种类、古代重要罪名、古代民事制度、古代行政制度、古代司法机构和古代诉讼制度。这种编排有助于读者系统把握某一方面的制度。

每一讲的“精要”主要包括以下四个部分：

1. 考试概况及预测

该部分是对历年考核重点的分析和总结，并依据考试规律做出 2006 年联考的预测。总结分析一目了然，预测开门见山。

2. 相关法条

该部分是精要知识点涉及的法条支持,包括了相关司法解释。作者依据考试规律,对繁多的立法、司法解释加以取舍,提炼重点法条,也免去了考生一面复习知识点,一面翻法条书的麻烦。

3. 考点及相关真题、样题

该部分是本书体例中的主体部分,立足于应试性,突出体系性和理论性。本部分详略得当、有的放矢地将联考可能涉及到的重要知识点全部收纳其中。力求每一精要都能做到考点集中,并结合历年考题和例题的讲解,使考生能够迅速抓到重点和难点,做到既明辨法理又加深理解,更好地掌握考核重点、解题步骤和技巧。

4. 同步自测题

前三个步骤是基础,该部分就是检验和巩固。该部分练习题是作者从培训当中常见的重点、难点问题当中精选出来的,读者既可以用来检查自己复习的效果,发现不足之处给以改进;又可以巩固前面复习的知识点,使之条理化、系统化;同时,增长实战经验,使理论能力转化为做题能力和实战能力,到考场上就能轻松自如地应付了。该部分提供答案,并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解析。

本套丛书的作者都是北京万国学校多年从事法硕培训实务的一线人员,多次参与法硕联考辅导书的创作,多年的培训实践使我们深深地认识到,非法律专业考生在进行联考准备中的艰辛、孤独和凄苦,考生的信任和关注让我们深切感受到编写一套好的辅导书的责任和培训的价值。经历了多年的策划和精炼,本套丛书面市了,她将迎接联考和考生的双重检验,我们热忱地期待着每位读者的交流和反馈,让这套丛书在真诚的指正和教诲中成长,如我们所愿,真正成为考生们备考旅程中的朋友!

希望本书能帮助各位考生顺利通过考试并取得高分。同时,由于专业水平有限,在编写中难免会出现错误,欢迎批评指正!读者在使用该套书的过程中有任何疑问,可以在万国网站(www.wanguoschool.net)法硕论坛上发帖反映,或者致邮(jihong@vip.163.com)。

季 宏

2005 年 8 月于北京万国学校

目 录

法 理 学

精要一	法的本质和特征	(1)
精要二	法律的起源与演进	(17)
精要三	法的作用	(32)
精要四	法律制定	(45)
精要五	法律体系	(59)
精要六	法律要素	(66)
精要七	法律渊源与分类	(80)
精要八	法律实施	(93)
精要九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111)
精要十	法律关系	(122)
精要十一	法律责任	(137)
精要十二	法治	(149)
精要十三	法律与社会	(166)

宪 法 学

精要十四	宪法基本理论	(179)
精要十五	宪法的制定、实施和保障	(207)
精要十六	国家基本制度之一（国体、政体）	(229)
精要十七	国家基本制度之二（选举制度、政党制度）	(244)
精要十八	国家基本制度之三（国家结构形式）	(262)
精要十九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285)
精要二十	国家机构	(314)

法 制 史

精要二十一	古代中国立法之一·····	(351)
精要二十二	古代中国立法之二·····	(365)
精要二十三	古代刑罚适用原则·····	(381)
精要二十四	古代刑罚种类·····	(398)
精要二十五	古代重要罪名·····	(408)
精要二十六	古代民事制度·····	(415)
精要二十七	古代行政制度·····	(424)
精要二十八	古代司法机构·····	(435)
精要二十九	古代诉讼制度·····	(449)
精要三十	清末、太平天国法制·····	(462)
精要三十一	民国法制·····	(476)
精要三十二	革命根据地法制·····	(494)

法 理 学

精要一 法的本质和特征

【考试概况及预测】

年度	单选题	多选题	判断题	简答题	论述题	分值比例
2000	/	/	2	/	1	17/40
2001	/	/	2	/	/	2/40
2002	/	/		/	/	0/40
2003	1	/	1	/	/	3/60
2004	1.5	/	/	1	/	9.5/60
2005	2.25	/	/	/	/	2.25/60

本部分知识点包括法、法律的含义，法的本质和法的特征，它们是整个法理学知识体系的基础。因此，每年的考试均会或多或少地涉及到（2002年例外，该年法理学题目均为大题，题数少，所以未直接涉及）。

就考试题型看，本部分的历年真题中还没有出现多选题和分析题，尽管已经出现单选题、简答题和论述题。在本部分再出现论述题的可能性大为减弱，但简答题、分析题的出现可能性相当大。

在本章，如果出现大题，那么该大题（指简答题、分析题或者论述题）的出题点也不大可能转向“法的本质”（尽管2000年的论述题考查的是“法的特征”），但对“法的本质”方面的知识点复习也不能放松，因为选择题仍会着眼于这些知识点。在“法的特征”方面，“法的规范性”、“法的利导性”和“法的国家强制性”，可以作为简答题或者分析题的出题眼。

【考点及相关真题、样题】

一 法、法律的含义

(一) 西语中的“法”与“法律”

在大部分西语中,法主要是在哲理意义上使用;法律主要是指国家机关制定和颁布的具体法律规则,即实在法。

中世纪经院哲学家托马斯·阿奎那将法分为永恒法、自然法、人法和神法,其中人法属于实在法的范畴。

(二) 当代中国的“法”与“法律”

在法学上,一般从哲理意义上来理解法,从国家法意义上来理解法律。

在制度上,“法律”在广义和狭义两个意义上使用:

1. 狭义的法律仅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2. 广义的法律则是指《立法法》意义上的“法”,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济特区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等在内的一切规范性法律文件。

【样题】 狭义的法律仅指全国人大所制定的法律(2000、2001 年样卷判断题 9)。

【答案】 ×。在我国,狭义的法律不仅包括全国人大制定的基本法律,还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基本法律以外的一般法律。

二 法的本质

(一) 非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

1. 神意论:法是神的意志的体现(托马斯·阿奎那)。
2. 理性论:法是人的理性的体现,自然法高于实在法(古罗马思想家西塞罗和古罗马五大法学家)。
3. 规范论:法律是主权者的命令,是以制裁为后盾的行为规则(英国思想家托马斯·霍布斯)
4. 民族精神论:法是民族精神的体现(德国历史法学派创始人卡尔·冯·萨维尼)
5. 社会控制论:法是社会控制的工具(美国法学家罗斯科·庞德)

【真题】 把法律归结为神的意志的典型代表人物是() (2003 年综合课试卷 1、2004 年样卷综合卷第 6 题)。

- A. 柏拉图
- B. 托马斯·阿奎那
- C. 卢梭
- D. 康德

【答案】B

【真题】 在法的本质问题上，神意论的主要代表人物是（ ）（2005年单选5）。

- A. 西塞罗
- B. 萨维尼
- C. 托马斯·阿奎那
- D. 托马斯·霍布斯

【答案】C

（二）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

法的本质，是指法的根本性质，是指法自身组成要素之间相对稳定的内在联系，是由法本身所具有的特殊矛盾构成的。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内在的矛盾关系包括两个相关的方面：

1. 从主观方面看

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法具有国家意志性和阶级意志性。

（1）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因此具有意志性。

（2）法的阶级意志性是指法律是统治阶级或者取得胜利并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把握法的阶级意志性，必须注意以下三点：

①法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具有整体性。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不是统治阶级内部的各个党派、集团及每个成员的个别意志，也不是这些个别意志的简单相加，而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共同意志或根本意志。

②在一定情况下，法不仅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且同时反映被统治阶级或同盟阶级的某些要求和愿望。

③法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但并不是说阶级意志均体现为法。

法律仅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一种方式而已。统治阶级的意志还可以通过其他方式体现，比如本阶级政党的纲领。

【样题】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因而它不具有共同性（2000、2001年样卷判断题4）。

【答案】×。法具有阶级性，并不妨碍其同时具有共同性。不同阶级性质的法在内容、形式和作用效果方面，是有相同或者相似性的。

2. 从客观方面看

法的内容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这是法的物质制约性。同时,法律所体现的意志也受经济以外诸多因素的影响。

法的物质制约性是指法的内容和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最终是由一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这儿所谓的“物质生活条件”,是指人类社会所包括的地理环境、人口、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诸方面,其中主要是指统治阶级赖以建立其政治统治的经济基础。

【真题】 法的内容最终是由统治阶级的意志决定的(2001年试卷判断题3)。

【答案】 ×。法的内容最终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真题】 对法律所体现的国家意志起最终决定作用的因素是(2004年试卷选择题2)

- A. 国家的历史传统
- B. 国家的阶级结构
- C. 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
- D. 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答案】 D

3. 法的物质制约性和阶级意志性是法的不同层次的本质属性,但这两方面是法的矛盾的统一体,具有辩证统一的关系

(1) 若片面强调阶级意志性,则可能导致法律的“唯意志论”;

(2) 若片面强调物质制约性,甚至以物质制约性否定阶级意志性,则将导致法律的“宿命论”。

三 法的规范性

(一) 法律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

法律属于社会规范,是人类社会内部调整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或者交互行为的行为规则。法律作为社会规范之一种,与道德规范、宗教规范一样,具有规范性。对此,注意把握以下两点:

1. 法的调整对象是人的交互行为,而其他社会规范除了调整人的行为外,也调整其他,比如道德对人的思想的调整。

2. 其他社会规范也具有规范性,规范性并不是法律所特有的。

(二) 法律具有规范性

法律的规范性,是指法律所具有的规定人们行为模式、指导人们行为的性

质。

【样题】 法的规范性 (2000、2001 年样题名词解释 1)。

【答案】 略。

对法的规范性, 注意以下三点:

1. 法律规定的行为模式包括可为模式、勿为模式和应为模式。
2. 法的规范性包含了不特定性和反复适用性, 即法的适用对象是不特定的人; 不仅仅可以适用一次, 而是在效力范围内反复适用。
3. 法的规范性将法律文件分为规范性文件和规范性文件。

【真题】 关于技术法规的表述, 正确的是 () (2005 年单选 12)。

- A. 技术规范上升为法律后, 称为技术法规
- B. 并不是所有的技术法规都是社会规范
- C. 有些技术法规不具有国家意志性
- D. 技术法规调整的对象是人与自然的关系, 并不涉及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答案】 A。由技术规范构成的法律, 在法学上被称为“技术法规”。据此选项 A 正确。特别注意技术规范与技术法规并非一回事。原本意义上的技术法规, 其调整对象是人与自然的关系, 并不必然涉及人们的交互行为。但是上升为技术法规的技术规范, 具有了法的性质。技术法规属于法律, 当然属于社会规范, 也具有国家意志性, 并必然涉及到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样题】 下列 () 文件属于规范性法律文件 (2000、2001 年样题选择题 5)?

- A. 民法通则
- B. 营业执照
- C. 判决书
- D. 逮捕证

【答案】 A。营业执照、判决书和逮捕证都只是规定了特定主体的行为标准, 不具有反复适用性, 因此均属于非规范性法律文件。

【真题】 非规范性法律文件也具有法律效力 (2000 年试卷判断题 2)。

【答案】 √。规范性法律文件与非规范性法律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 只不过前者具有反复适用的效力, 而后者只具有一次的效力。

【真题】 调解书、逮捕证是规范性法律文件 (2000 年试卷判断题 7)。

【答案】 ×。调解书、逮捕证是非规范性法律文件, 不具有规范性, 即不针对不特定的人, 也不具有反复适用的效力。

四 法的国家意志性

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特殊的社会规范,因此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把握法的国家意志性,必须注意以下几点:

1. 国家的存在是法律存在的前提条件。
2. 法律的产生大致包括制定和认可两种途径。

【样题】 法律创制的主要方式是_____和_____ (2000、2001 年样卷填空题 1)。

【答案】 制定、认可。

(1) 所谓法律的制定,是指特定的国家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创制的具有一定条文表现形式的规范性文件的的活动。通过这种方式产生的法律,称为成文法或制定法。

(2) 所谓法律认可,是指国家通过一定的方式承认其他社会规范具有法律效力的活动。认可的方式包括明示认可(规范性法律文件明确规定哪些已有的道德或者习惯等规范具有法律效力)和默示认可(通过法院判决时援引的方式承认其他社会规范实际具有法律效力)。

3. 法律是国家意志的体现,而法律具有统一性和权威性。法律是一元的。

4. 法律是国家意志的体现,但并不是说国家意志均体现为法律。国家意志也可以其他形式表现出来,比如国家政策。

五 法的普遍性

(一) 法的普遍性的概念

一般地,法的普遍性是指法律作为一般的行为规范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具有普遍适用的效力和特性。

(二) 法的普遍性包含以下含义:

1. 法的效力对象的广泛性

(1) 在一国范围内,任何人的合法或者违法行为均受到法律调整;

(2) 法律不是为保护个别人的利益而特别制定,也不是为约束个别人的行为而特别设立。

2. 法的效力的重复性

(1) 法律在同样的情况下,可以反复适用,而不是仅适用一次;

(2) 法律不能为某一特殊事项或者行为而制定,也不能因为一次适用而终

止生效。

3. 法的效力的同等适用性

相同的事项和相同的主体适用相同的法律。

(三) 法律之所以具有普遍性, 是因为法具有规范性和国家意志性

1. 法具有规范性, 因此法能反复适用;

2. 法具有国家意志性, 因此法能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适用。

(四) 法具有普遍性, 但法不是绝对和无限的

这是因为法具有规范性和国家意志性。法的规范性指向的仅是人的行为; 法的国家意志性限制了法的空间适用范围。

六 法的利导性

1. 法律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规范:

(1) 法的要素以法律规范为主, 而法律规范中的核心内容就是权利和义务。

(2) 法律对人的行为的调整主要是通过权利和义务的设定和运行来实现的。

(3) 权利和义务是法律主体的法律地位的体现。

【真题】 只有法才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 (2000 年试卷判断题 6)。

【答案】×。其他社会规范也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 比如社会团体的章程规定了其成员在该社会团体的权利与义务。

2. 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具有确定性和可预测性的特点。

3. 法通过权利义务来调整社会关系, 是法特有的。

4. 法律具有利导性。

(1) 法的利导性, 是指法律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来分配利益, 影响人们的动机和行为, 进而影响社会关系。

(2) 法律之所以具有利导性, 是因为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是双向的。

七 法的国家强制性

法的国家强制性是指法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强迫人们遵守的性质。把握法的国家强制性必须注意以下五点:

1. 其他社会规范也具有强制性, 但只有法具有国家强制性, 即以国家暴力为后盾的强制力。

【样题】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凡具有强制力的规范都是法律规范。(2000、2001 年样卷判断题 10)

【答案】×。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等也具有强制力，但它们不是法律规范。

【真题】 法律与道德都是由一定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2001 年试卷判断题 2)。

【答案】√。法律与道德都具有强制力，只不过法律的强制力是国家强制力，而道德的强制力是社会舆论的强制力而已。

【真题】 强制性是法律的固有的特征，其他社会规范不具有强制性(2003 年综合卷 27，判断题)。

【答案】×。“强制性是法律的固有的特征”，这是正确的。但是，其他社会规范也具有强制性。

2. 正因为法律具有国家强制性，因此法律是最具外在强制性的社会规范。

3. 国家强制力是法律实施的最后的保障手段，但国家强制力并不是保证法律实施的惟一力量。

4. 国家强制力仅是法律实施的“保证”力量，并不是说法律实施的任一过程均需要国家强制力的介入。法的国家强制力具有潜在性和间接性。

5. 法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并不意味着国家强制力可以超越法律，不受法律约束。国家运用强制力保证法律实施，也必须依法进行，接受法律的约束。

【样题】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2004 年样卷综合卷第 54 题)

A. 强制性是法律固有的特征，其他社会规范不具有强制性

B. 大陆法系是以罗马法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

C. 在构成法律规范的假定、行为模式、法律后果三要素中，居于核心地位的是行为模式

D. 法律解释的主体主要只能是有权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答案】B、C

八 法的程序性

法的程序性，是指法的运行是通过时间、空间上的步骤和方式而得以进行。

1. 从形式化的意义上看，法律是强调程序、规定程序和实行程序的规范，即法律是一个程序制度化的体系或制度化解决问题的程序。

2. 法律在本质上要求实现程序化，程序的独特性质和功能为保障法律的效率和权威提供了条件。

【真题】 为什么说法律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2004 年试卷简答题 64)

【答案】 法是调整人们行为或社会关系的规范，具有规范性，是一种社会规范。

(1) 法是一种特殊规范，其特殊性首先表现在它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国家意志性，国家意志的法具有统一性和权威性。

(2) 法在国家权力范围内普遍有效，具有普遍性，而其他社会规范只对特定成员在特定范围内有效，如宗教中的教规，只对教徒有约束力。

(3) 一切社会规范都具有强制性，法不同于一般社会规范的特点就在于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国家强制性。

(4) 法是有严格程序规定的规范，具有程序性。

【真题】 从法的形式特征论述法的主要优点 (2000 年试卷论述题，15 分)。

【解析】 回答问题，必须先分析题干。本题应当论述的重点是“法的主要优点”，而非“法的形式特征”。当然，论述“法的主要优点”必须从“法的形式特征”的角度出发；也就是说，论述中对“法的形式特征”的阐述是为论述“法的主要优点”服务的。规范性、普遍性、利导性、强制性和程序性，既是法的属性，同时也表征了法的优点。

【答案】 法的形式特征是区别于其他事物和现象的象征和标志所在。包括四个方面：调整行为关系的规范；由国家专门机关制定或认可；以权利义务双向规定为调整机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1) 法律具有规范性：法律具有概括性，可以反复被适用；法律具有效率性，作用是高效率的。

(2) 法律具有普遍性。法律在一国全部地域范围内对一切人和组织发生法律效力。

(3) 法律具有利导性。法律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来分配利益，影响人们的动机和行为，进而影响社会关系。

(4) 法律具有强制性。法律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5) 法律具有程序性。法律的强制实施都是通过法定时间和法定空间上的步骤和方式而得以进行的。

【同步自测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托马斯·阿奎那将“法”分为四种，其中哪个属于“实在法”的范畴。
()

- A. 永恒法
 - B. 自然法
 - C. 人法
 - D. 神法
2. 卡尔·冯·萨维尼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属于下列哪个。()
- A. 神意论
 - B. 理性论
 - C. 规范论
 - D. 民族精神论
3. 下列哪种学说认为法是主权者的命令, 是以制裁为后盾的行为规则。()
- A. 理性论
 - B. 规范论
 - C. 民族精神论
 - D. 社会控制论
4. 《专利法》第 53 条规定: “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不享有独占的实施权, 并且无权允许他人实施。” 该条规定的是何种行为模式。()
- A. 可为模式
 - B. 勿为模式
 - C. 应为模式
 - D. 以上都不是
5.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的内容是由下列哪个决定的。()
- A. 统治阶级的意志
 - B. 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 C. 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意志
 - D. 执政党的意志
6. 下列文件中属于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是。()
- A. 婚姻法
 - B.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 C. 处罚决定书
 - D. 拘留证
7. 通过法院判决时援引的方式承认其他社会规范实际具有法律效力, 属于下列哪种法的创制方式。()
- A. 制定
 - B. 修改